

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命名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AB\\_E7\\_94\\_9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60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6059.htm)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命名有关问题的通知(卫医发〔2006〕43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局：近来，我部陆续收到各地医疗机构名称增加“国际”字样或跨国名称的请示，如“××国际医院”、“中×友好医院”等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命名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以及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医疗机构申请的名称涉及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，含有外国国家（地区）名称及其简称、国际组织名称的，如“××国际医院”、“中×医院”等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一、医疗机构的设置或命名具有中国政府（卫生部）与其他国家政府（卫生部）友好合作协议或技术合作协议背景；二、医疗机构的设置或命名具有中国政府（卫生部）同意与国际组织友好合作或技术合作项目背景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